

渤海财险

附加未成年人送返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而发生下列情况，导致与该被保险人同行的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一名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对该次行程的一张经济舱位机票的票款，保险人将以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需住院治疗且住院连续十天以上，生活不能自理且无其他成人照料。

但是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则保险人将（1）仅补偿改签机票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如果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或者（2）支付重新购买返程经济舱位机票的费用，但如果该返程机票或电子机票凭证可以退票，则将扣除退票所得的金额。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情形及其导致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二）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三）未经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向第三方就本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四）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

第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中约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相关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医疗机构提供的被保险人的身故证明或住院连续十天以上的诊断证明；
- (二) 被保险人与该名未成年人的关系证明；
- (三) 该名未成年人的返程机票；
- (四) 签转或退还已购买回程机票或电子机票的费用凭证（如适用）；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释义

1、**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遭受身体伤害，经医师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持续的治疗，且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若被保险人因非治疗需要而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则视为自动出院。保险人仅对离院当日以前的住院津贴承担保险责任。

2、**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前 180 日内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原来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2)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
- (3) 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 (5)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6) 化学污染。